

**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4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1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10 重大事件揭示	5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0
12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2 存放地点	60
12.3 查阅方式	6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1643	
交易代码	0216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265,178.2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 混合（FOF）A	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 有混合（FOF）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643	0216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4,269,807.84 份	6,995,370.4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配置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上，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通过对各类资产的长期收益率、波动率、相关性的计算与分析，结合对宏观经济及市场策略的研究，判断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从而形成对各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能力和潜在风险水平的判断与比较，基于大类资产的比较结果进行配置，并在一定的范围内动态调整各类资产在组合中的比例。在基金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优选符合基金投资

	目标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华
	联系电话	021-38992888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80
传真	021-50151582	010-8635360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	200121	100808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郑国雨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pic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06,992.78	716,378.25
本期利润	3,513,328.05	932,688.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8	0.011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43%	1.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5%	3.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15,865.04	146,394.8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9	0.02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870,880.77	7,272,989.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7	1.039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7%	3.9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本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成立。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0%	0.52%	2.06%	0.46%	0.24%	0.06%
过去三个月	2.59%	0.50%	1.28%	0.86%	1.31%	-0.36%
过去六个月	3.65%	0.37%	0.11%	0.80%	3.54%	-0.43%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7%	0.32%	1.51%	0.84%	2.76%	-0.52%

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26%	0.52%	2.06%	0.46%	0.20%	0.06%
过去三个月	2.45%	0.50%	1.28%	0.86%	1.17%	-0.36%
过去六个月	3.41%	0.37%	0.11%	0.80%	3.30%	-0.43%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7%	0.31%	1.51%	0.84%	2.46%	-0.5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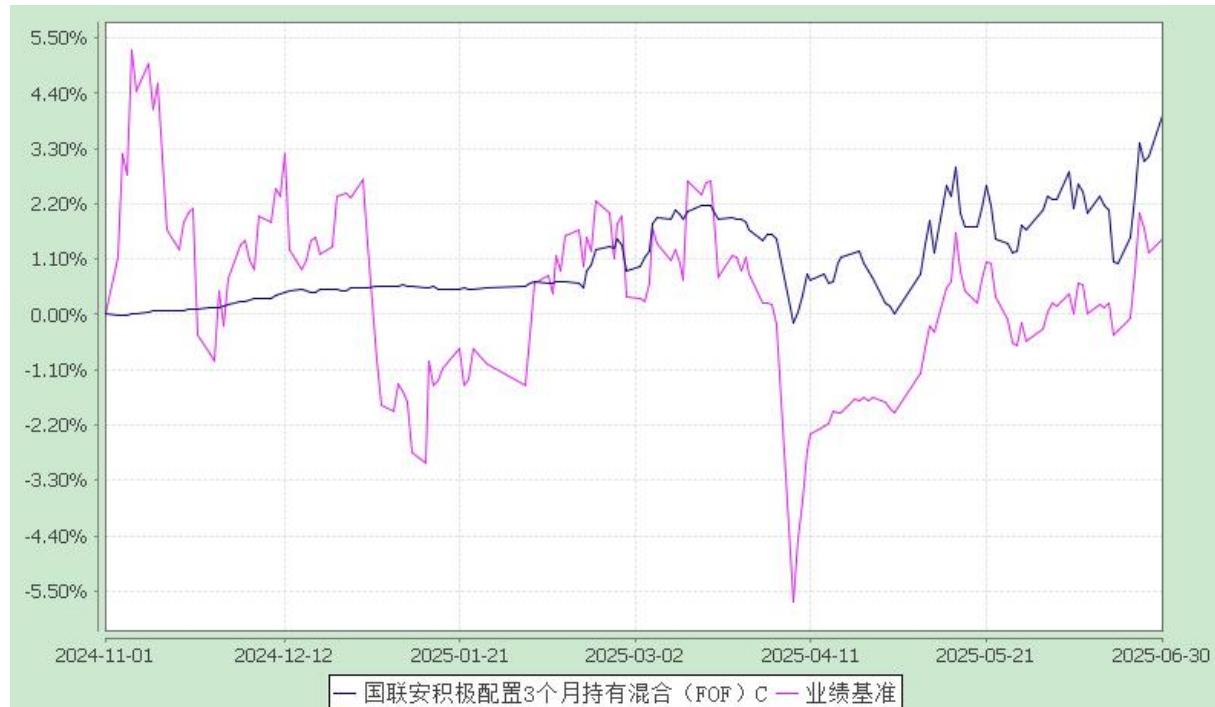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1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春鹏	基金经理	2024-11-01	-	16年 (自 2009 年起)	罗春鹏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3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24年11月起担任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

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次数为2次，发生原因是为了满足产品合同中相关投资比例的限制要求。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根据宏观环境和产业趋势的变化，选择相应的行业ETF、风格ETF，主动管理基金进行配置，并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进行仓位控制，力争为持有人取得理想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1%；本基金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国际关系充满变数，预计国内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来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

化的不确定性，通过一系列货币、财政、产业政策联动，推动形成“稳预期—扩内需—促转型”的发展闭环。下半年美国可能再次降息，叠加国内政策宽松，资本市场有望得到宽松环境的支撑。此外，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也是国内稳预期的重要一环。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业务总体负责。估值委员会由公司负责营运相关领导、运营部、权益投资部、现金管理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交易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部门负责人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委员会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9,383,769.31	51,609.59
结算备付金		402,101.26	209,050.61
存出保证金		66,780.63	2,26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91,947,241.59	359,481,151.31
其中：股票投资		3,536,700.00	-
基金投资		82,334,307.07	338,318,156.79
债券投资		6,076,234.52	21,162,994.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7,200,871.90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7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1.80	12,682.00
资产总计		101,799,899.38	366,957,632.2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6,378,151.34	-
应付赎回款		101,888.1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653.66	24,094.60
应付托管费		15,445.35	53,527.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85.67	77,775.4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920.93	204.9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99,483.74	107,875.71
负债合计		6,656,028.86	263,478.1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91,265,178.29	364,647,842.78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3,878,692.23	2,046,311.28
净资产合计		95,143,870.52	366,694,154.0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1,799,899.38	366,957,632.20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基金份额净值 1.0427 元，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基金份额净值 1.0397 元。基金份额总额 91,265,178.29 份，其中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基金份额 84,269,807.84 份，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基金份额 6,995,370.4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092,163.37

1.利息收入		57,761.31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4.7.9	49,636.5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124.7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1,417.04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55,227.81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2,787,453.89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85,315.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153,875.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若有)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6.4.7.16	2,022,645.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40,339.46
减: 二、营业总支出		646,146.78
1. 管理人报酬		217,354.82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2. 托管费		168,633.69
3. 销售服务费		174,179.45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3,102.54
8. 其他费用	6.4.7.19	82,876.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4,446,016.59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6,016.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6,016.59

注: 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1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64,647,842.78	-	2,046,311.28	366,694,15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64,647,842.78	-	2,046,311.28	366,694,15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382,664.49	-	1,832,380.95	-271,550,28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446,016.59	4,446,016.5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73,382,664.49	-	-2,613,635.64	-275,996,300.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2,893.17	-	1,338.23	94,231.40
2.基金赎回款	-273,475,557.66	-	-2,614,973.87	-276,090,531.5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1,265,178.29	-	3,878,692.23	95,143,870.52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唐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蓓蕾，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844 号《关于准予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批复》核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64,575,689.90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5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64,647,842.7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2,152.8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公募 REITs、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

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或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都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列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

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6.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6.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计算；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

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按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9,383,769.31
等于： 本金	9,382,068.71
加： 应计利息	1,700.60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其中：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合计	9,383,769.31
----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499,990.00	-	3,536,700.00	36,710.0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6,234.52		
	银行间市场	-	6,076,234.52	480.00
	合计	5,999,520.00	76,234.52	6,076,234.5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80,214,472.62	-	82,334,307.07	2,119,834.45
其他	-	-	-	-
合计	89,713,982.62	76,234.52	91,947,241.59	2,157,024.4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1.80
待摊费用	-
合计	1.80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8,731.75
其中：交易所市场	8,731.75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31,244.62
预提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合计	99,483.74

6.4.7.7 实收基金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6,023,311.37	136,023,311.37
本期申购	42,457.77	42,457.7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1,795,961.30	-51,795,961.30
本期末	84,269,807.84	84,269,807.84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8,624,531.41	228,624,531.41
本期申购	50,435.40	50,435.4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1,679,596.36	-221,679,596.36
本期末	6,995,370.45	6,995,370.45

注：此处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69,541.54	50,023.30	819,564.84
本期期初	769,541.54	50,023.30	819,564.84
本期利润	1,706,992.78	1,806,335.27	3,513,328.0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60,669.28	-271,150.68	-731,819.96
其中:基金申购款	623.96	119.67	743.63
基金赎回款	-461,293.24	-271,270.35	-732,563.5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15,865.04	1,585,207.89	3,601,072.93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42,390.85	84,355.59	1,226,746.44
本期期初	1,142,390.85	84,355.59	1,226,746.44
本期利润	716,378.25	216,310.29	932,688.5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12,374.22	-169,441.46	-1,881,815.68
其中:基金申购款	507.14	87.46	594.60
基金赎回款	-1,712,881.36	-169,528.92	-1,882,410.2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6,394.88	131,224.42	277,619.30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9,199.0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04.02
其他		33.49
合计		49,636.58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075,645.00
减: 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216,834.00
减: 交易费用	14,038.8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55,227.81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591,118,422.84
减: 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588,235,389.85
减: 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25,610.70
减: 交易费用	69,968.40
基金投资收益	2,787,453.89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88,195.0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880.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85,315.07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133,075.07
减: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998,800.00
减: 应计利息总额	137,155.07
减: 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880.00
----------	-----------

6.4.7.1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2.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600.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2,275.89
合计	153,875.89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645.56
——股票投资	36,710.00
——债券投资	-3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2,024,935.56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022,645.56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13,121.31
销售服务费返还	27,218.15
合计	140,339.46

6.4.7.18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7,218.1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369,345.7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80,497.09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估算得出，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3,368.91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合计	82,876.2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保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保产险”）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控制的机构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保人寿”）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控制的机构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1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7,354.82
其中: 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7,896.6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9,458.16

注: 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 若为负数, 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1日生效,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8,633.69

注: 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 若为负数, 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1日生效,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8
邮储银行	174,123.90
合计	174,123.98

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1日生效,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1日生效,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1日生效,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1日生效,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

份额单位: 份

关联方名称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太保集团	13,499,393.75	16.02%	-	-
太保产险	13,499,393.75	16.02%	-	-
太保人寿	54,000,575.00	64.08%	-	-

注：2024年12月31日：不适用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C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C。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83,769.31	49,199.07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邮储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通过“邮储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25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402,101.26元。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1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1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39,245,066.97元（2024年12月31日：338,318,156.79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1.25%（2024年12月31日：92.26%）。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20,459.0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7,218.1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324,364.3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71,045.23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30,880.00
当期交易所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1,889.46

注：1、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1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利润分配情况。

6.4.12 期末(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元，无抵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控制的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董事会及督察长；第二层次为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第三层次为公司各业务相关部门对各自部门的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的工作目标是通过建立并运用有效的策略、流程、方法和工具，识别和度量公司经营中所承受的投资风险、运作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向公司决策和管理层提供及时充分的风险报告，确保公司能对相关风险采取有效的防范控制和妥善的管理。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存入银行合格名单，通过对存款行的信用评估来控制银行存款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

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同业存单和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24 年 12 月 31 日：0.00%）。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报告期末，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以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

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 月30日	1个月以 内	1-3 个月	3个月 -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383,76	-	-	-	-	-	9,383,769.31

	9.31						
结算备付金	402,101.26	-	-	-	-	-	402,101.26
存出保证金	66,780.63	-	-	-	-	-	66,78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76,234.52	-	-	-	-	85,871,007.07	91,947,24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4.79	4.79
其他资产	-	-	-	-	-	1.80	1.80
资产总计	15,928,885.72	-	-	-	-	85,871,013.66	101,799,899.3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6,378,151.34	6,378,151.34
应付赎回款	-	-	-	-	-	101,888.17	101,888.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7,653.66	47,653.66
应付托管费	-	-	-	-	-	15,445.35	15,445.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485.67	2,485.67
应交税费	-	-	-	-	-	10,920.93	10,920.93
其他负债	-	-	-	-	-	99,483.74	99,483.74
负债总计	-	-	-	-	-	6,656,028.86	6,656,028.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928,885.72	-	-	-	-	79,214,984.80	95,143,870.52
上年度末 2024年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1,609.59	-	-	-	-	-	51,609.59
结算备付金	209,050.61	-	-	-	-	-	209,050.61
存出保证金	2,266.79	-	-	-	-	-	2,26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1,162,994.52	-	-	338,318,156.79	359,481,15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00,871.90	-	-	-	-	-	7,200,871.90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12,682.00	12,682.00
资产总计	7,463,798.89	-	21,162,994.52	-	-	338,330,838.79	366,957,632.2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4,094.60	24,094.60
应付托管费	-	-	-	-	-	53,527.40	53,527.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77,775.49	77,775.49
应交税费	-	-	-	-	-	204.94	204.94
其他负债	-	-	-	-	-	107,875.71	107,875.71
负债总计	-	-	-	-	-	263,478.14	263,478.14
利率敏感度缺口	7,463,798.89	-	21,162,994.52	-	-	338,067,360.65	366,694,154.06

--	--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同业存单和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39%(2024年12月31日：5.77%)，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因而未进行敏感性分析(2024年12月31日：同)。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之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相关机构的相关政策浮动。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决定。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或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都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投资品种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资产净值比例(%)		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536,700.00	3.7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82,334,307.07	86.54	338,318,156.79	9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85,871,007.07	90.25	338,318,156.79	92.2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72% (2024年12月31日：0.0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所以未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2024年12月31日：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	85,871,007.07		338,318,156.79
第二层次	6,076,234.52		21,162,994.52
第三层次	-		-
合计	91,947,241.59		359,481,151.3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会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年12月31日：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36,700.00	3.47
	其中：股票	3,536,700.00	3.47
2	基金投资	82,334,307.07	80.88
3	固定收益投资	6,076,234.52	5.97
	其中：债券	6,076,234.52	5.9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	-

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785,870.57	9.61
8	其他各项资产	66,787.22	0.07
9	合计	101,799,899.38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70,100.00	1.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8,800.00	0.5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27,800.00	1.9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36,700.00	3.7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42	润泽科技	20,000	990,600.00	1.04
2	300738	奥飞数据	40,000	837,200.00	0.88
3	000768	中航西飞	20,000	546,800.00	0.57
4	603885	吉祥航空	40,000	538,800.00	0.57
5	600111	北方稀土	10,000	249,000.00	0.26
6	002149	西部材料	10,000	198,500.00	0.21
7	000951	中国重汽	10,000	175,800.00	0.1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68	中航西飞	991,400.00	0.27
2	300442	润泽科技	990,190.00	0.27
3	300738	奥飞数据	842,900.00	0.23
4	300973	立高食品	835,143.00	0.23
5	600276	恒瑞医药	810,374.00	0.22
6	600760	中航沈飞	722,950.00	0.20
7	688522	纳睿雷达	699,100.00	0.19

8	603885	吉祥航空	539,800.00	0.15
9	000951	中国重汽	529,200.00	0.14
10	603712	七一二	473,000.00	0.13
11	300130	新国都	436,050.00	0.12
12	603345	安井食品	423,000.00	0.12
13	603383	顶点软件	397,800.00	0.11
14	601111	中国国航	387,000.00	0.11
15	000831	中国稀土	374,717.00	0.10
16	000503	国新健康	330,600.00	0.09
17	000803	山高环能	313,000.00	0.09
17	600029	南方航空	313,000.00	0.09
18	688002	睿创微纳	300,000.00	0.08
19	600184	光电股份	293,400.00	0.08
20	002074	国轩高科	259,200.00	0.07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60	中航沈飞	821,317.00	0.22
2	600276	恒瑞医药	806,401.00	0.22
3	300973	立高食品	765,201.00	0.21
4	688522	纳睿雷达	649,000.00	0.18
5	000768	中航西飞	498,511.00	0.14
6	300130	新国都	462,560.00	0.13
7	603712	七一二	449,896.00	0.12

8	603345	安井食品	420,100.00	0.11
9	603383	顶点软件	391,323.00	0.11
10	601111	中国国航	390,500.00	0.11
11	000831	中国稀土	352,500.00	0.10
12	000951	中国重汽	337,800.00	0.09
13	000503	国新健康	312,932.00	0.09
14	688002	睿创微纳	302,620.00	0.08
15	600029	南方航空	297,500.00	0.08
16	000803	山高环能	290,184.00	0.08
17	600184	光电股份	278,200.00	0.08
18	002074	国轩高科	249,100.00	0.07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1,716,824.0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8,075,645.00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076,234.52	6.3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076,234.52	6.3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9	24国债15	60,000	6,076,234.52	6.3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通过对各类资产的长期收益率、波动率、相关性的计算与分析，结合对宏观经济及市场策略的研究，判断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从而形成对各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能力和潜在风险水平的判断与比较，基于大类资产的比较结果进行配置，并在一定的范围内动态调整各类资产在组合中的比例。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优选符合基金投资目标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等风险。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资金资 产净值比 例(%)	是否属于基金 管理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所管 理的基金
1	257010	国联安小 盘精选混 合	契约型开 放式	18,922,72 6.80	18,865,95 8.62	19.83%	是
2	257020	国联安精 选混合	契约型开 放式	14,266,55 2.85	10,885,37 9.82	11.44%	是
3	510880	华泰柏瑞 上证红利 ETF	交易型开 放式 (ETF)	3,042,300. 00	9,589,329. 60	10.08%	否
4	515180	易方达中 证红利 ETF	交易型开 放式 (ETF)	5,000,000. 00	6,885,000. 00	7.24%	否
5	510330	华夏沪深 300ETF	交易型开 放式 (ETF)	1,100,000. 00	4,508,900. 00	4.74%	否
6	019430	国联安价 值甄选混 合	契约型开 放式	4,004,694. 79	4,415,176. 01	4.64%	是
7	512710	富国中证 军工龙头 ETF	交易型开 放式 (ETF)	6,200,000. 00	4,309,000. 00	4.53%	否

8	159915	创业板	交易型开放式(ETF)	1,600,000.00	3,412,800.00	3.59%	否
9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2,800,000.00	3,211,600.00	3.38%	否
10	562800	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5,100,000.00	2,779,500.00	2.92%	否
11	159845	华夏中证1000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900,000.00	2,347,200.00	2.47%	否
12	512480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2,200,000.00	2,307,800.00	2.43%	是
13	588180	国联安科创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2,000,000.00	1,298,000.00	1.36%	是
14	25306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1,023,702.14	1,155,452.61	1.21%	是
15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交易型开放式(ETF)	1,300,000.00	937,300.00	0.99%	否
16	159852	嘉实中证软件服务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900,000.00	729,900.00	0.77%	否
17	159755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000,000.00	705,000.00	0.74%	否
18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513,300.00	658,563.90	0.69%	否
19	512200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450,000.00	611,550.00	0.64%	否
20	513910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400,000.00	593,200.00	0.62%	否
21	512690	鹏华中证酒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000,000.00	555,000.00	0.58%	否

22	515210	国泰中证钢铁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410,400.00	495,352.80	0.52%	否
23	513120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QDII-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400,000.00	454,400.00	0.48%	否
24	159652	汇添富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链主题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300,000.00	295,800.00	0.31%	否
25	515660	国联安沪深300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27,600.00	132,645.60	0.14%	是
26	013672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59,099.32	65,446.59	0.07%	是
27	257030	国联安优势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58,128.91	50,920.93	0.05%	是
28	007371	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35,338.78	37,137.52	0.04%	是
29	512890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8,300.00	9,843.80	0.01%	否
30	014636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9,490.07	9,775.72	0.01%	是
31	253050	国联安货币A	契约型开放式	9,230.59	9,230.59	0.01%	是
32	016940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8,464.05	8,933.80	0.01%	是
33	008108	国联安短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1,627.25	1,755.80	0.00%	是
34	008880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1,299.27	1,453.36	0.00%	是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上海交易所的处罚。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6,780.6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79
6	其他应收款	1.8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787.22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	401	210,149.15	80,999,362.50	96.12%	3,270,445.34	3.88%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C	144	48,578.96	-	0.00%	6,995,370.45	100.00%
合计	545	167,459.04	80,999,362.50	88.75%	10,265,815.79	11.2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	129.31	0.00%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C	20.01	0.00%
	合计	149.32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	0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	0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C	0

	持有混合(FOF)C	
	合计	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1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136,023,311.37	228,624,531.4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6,023,311.37	228,624,531.4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2,457.77	50,435.4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1,795,961.30	221,679,596.3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269,807.84	6,995,370.45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9,792,469.00	100.00%	8,731.75	100.00%	-

注：一、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经营机构参与证券交易。具体标准如下：

- (一)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二)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三)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
- (四) 合规风控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机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要求；
- (五) 不存在对拟提供交易、研究服务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

大事项：

(六) 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产品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和硬件条件，交易设施满足产品证券交易的需要；

(七) 研究能力较强，能及时、全面地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宏观、行业、市场、个股的分析研究报告及全面丰富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产品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定制的研究服务；

(八) 能协助基金管理人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和能力，促进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等。

二、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对拟合作证券经营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建立证券经营机构白名单。基金管理人与白名单内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协同办理相关交易单元租用手续。之后，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合作证券经营机构开展服务评价，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能力和质量、投资研究服务水平、上市公司交流机会和投资研讨会质量等进行评比排名，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

基金管理人定期评估、维护证券经营机构白名单。如评估发现合作证券经营机构不再符合上述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将其从证券经营机构白名单中删除。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可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三、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无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 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回购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基金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东方财富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4,995.92 0.00	100.00 %	14,000,00 0.00	100.00 %	-	-	465,753.7 13.01	100.00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1-09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规定网站	2025-03-31
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4-08
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4-08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04-22
6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5年第1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04-22
7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5-05-16
8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号)	规定网站	2025-05-16
9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5-05-16
1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5-23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攀赢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5-30
1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6-18
1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嘉利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6-2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 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 额	申 购 份 额	赎 回 份 额	持 有 份 额	份 额 占 比
机构	1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54,000, 575.00	-	-	54,000,575.0 0	59.17%
个人	1	2025 年 2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50,010, 208.33	-	50,010, 208.33	-	-
产品特有风险							
<p>(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p>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12.3 查阅方式

网址： 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